

中山大学

201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820

科目名称：刑法学 B 卷

考试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5 题 25 分）

1. 特赦
2. 社区矫正
3. 缓刑
4. 补充侦查
5. 附条件不起诉

二、法条分析（每小题 12 分，共 2 题 24 分）

1. 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犯前款罪，杀害被绑架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”（原条文：犯前款罪，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”

【问题】对比新旧条文，分析说明该条修正的理由及修订后合理性与科学性所在。

2. 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：“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有第一款行为，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，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。

【问题】

- (1) 从该条第三款的规定来看，可能涉及构成的其他犯罪有哪些？
- (2) 上述其他犯罪与第一条规定的犯罪之间是什么关系？

三、案例分析（每小题 12 分，共 3 题 36 分）

【案例 1】被告人王某华，男，1996 年 3 月 5 日出生。2010 年 9 月 29 日 12 时 40 分许，被告人王某华窜至某小区 18 幢 2 单元 17 楼时，发现该处住户甲家房门虚掩，遂潜入该住户房内盗得项链两根、项链坠一个，后被甲发现并将其挡在户内。王某华为达到逃离现场的目的，当场将甲头部、手部咬伤（轻微伤）后挣脱逃出房间至该小区正门入口时，被该小区保安人员挡获。小区保安人员从其鞋内搜出项链两根、项链坠一个。公安人员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将王某华抓获归案。

【问题】对被告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？

【案例 2】被告人甲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；被告人乙，男，1987 年 5 月 20 日出生。被告人甲乙共谋强奸被害人杨某（女，时年已满 16 周岁）。2010 年 6 月 28 日 13 时许，乙到被害人杨某家中，以有朋友打电话找她为名，将杨某骗至甲乙在 Z 市某区暂住的出租屋后，乙实施暴力，欲强行与杨某发生性关系而未得逞。而后，甲强奸杨某得逞。案发后，被害人杨某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于当日下午将甲乙抓获归案。

【问题】

- (1) 乙的行为属于何种犯罪停止形态？
- (2) 从实务的立场考察，甲、乙的行为是否属于轮奸，为什么？

【案例 3】被告人甲于 2009 年 2 月 8 日生育一男孩，后因孩子经常生病，家庭生活困难，被告人甲乙夫妻二人决定将孩子送人。2009 年 6 月初，甲乙找到某红十字医院的护士丙，让其帮忙联系。2009 年 6 月 13 日在丙的介绍下，甲乙二人将出生仅 4 个月的孩子以 26000 元的价格卖给他人。

【问题】二被告的行为如何定性？

四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4 题 40 分）

1. 刑罚的目的是什么？
2. 简述我国刑法终身监禁制度的内容。
3. 简述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。
4. 简述我国刑法的追诉期限。

五、论述题（共 1 题，25 分）

1. 试论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区分依据与区分的意义。